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幢瑞一科技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93	瑞一科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公司拟回购注销 40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 2、为保证公司股份定向回购注销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的一切相关事宜。

议案 3、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全部股权激励对象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持有份额的上海瑞一汇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幢南区 614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旖 邮政编码：200240 联系电话：021-54718380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幢南区 614 室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